

厦门市教育局文件

厦门市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有关政务公开文件要求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在厦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

(<https://edu.xm.gov.cn>)“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公布并提供电子版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路5号,邮编:361003,电话:0592-2667776,电子邮箱:jyj-xinxi@xm.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厦门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按规定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将机构职能、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相关工作信息及时在网站进行公开,全年发布信息1002条,其中主动公开正式文件143件。加强发布和解读教育相关政策信息,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发挥好新媒体强大宣传优势,及时做好相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提升信息透明度,扩容信息量,确保信息公开知情范围。2024年发布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政策等文件配套解读材料11篇。回应社会关切,对教育热点问题及时发布回应信息,门户网站发布热点问题回应11条问答信息。通过厦门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98篇,通过厦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5974件。规范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

机制，公开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 77 件、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办理 27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充分利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信函、传真等方式接收申请，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依规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2024 年我局共收到 1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门户网站为基础，结合“厦门教育”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和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及时、准确、权威地公开政府信息。结合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在市教育局网站上开设“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题专栏，广泛宣传各区实施举措，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教育、关爱教师，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持续做好“党旗映校园”专题专栏建设，继“厦门市教育系统优秀党建品牌”系列报道后，新增“书记共话担当与使命”系列报道宣传先进典型，激发奋进力量。

（四）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做好文件公开属性的界定，加强审核把关。二是做好监督保障，不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三是落实

专项经费，保障网站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5.8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	社会公益组	法律服务机	

				构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1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2	1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信息发布和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

2025年我们将在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更加注重解读回应，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和“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解读材料包括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工作进展等8项要素。二是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

制、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主动公开情况说明

主动公开信息统计为本机关印发的正式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2024年我局未计收信息处理费。

专此报告。

厦门市教育局

2025年1月2日